

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车新勇

项目负责人：车新勇

监测人员：

建设单位：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3079900077

传真：/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三巷

现场照片



防风抑尘网



防风抑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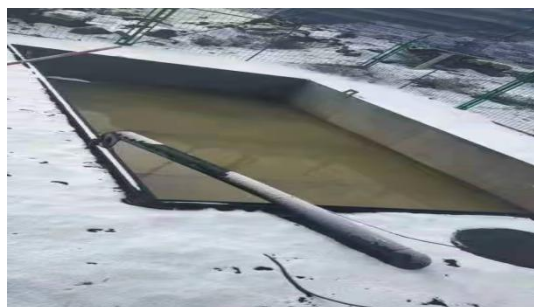
煤堆覆盖防尘网



煤堆覆盖防尘网



雾炮机



沉淀池



道路硬化



运输车辆及洒水车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前言

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能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煤炭作为我国能源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炭行业围绕“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淘汰落后，消化过剩；调整结构，促进转型；提高质量，提高效益”的思路，实现行业发展由粗放型向环保集约型转变。为规范煤炭销售市场，提高煤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许多劣质散煤销售点被取缔，因此规范化的优质煤炭销售经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优质煤配售点的函》，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在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三巷建设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2019年10月，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0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审[2019]294号”予以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进行验收，并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2日进行了项目验收监测。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三巷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储运				
设计生产能力	储煤场年储存销售煤炭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储煤场年储存销售煤炭 2 万吨				
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8 万元	比例	89.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8 万元	比例	82.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文件，2018 年 5 月 15 日；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9]294 号），2019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相关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2。 表 1.1 煤炭工业无组织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监控点</th><th colspan="2">作业场所</th></tr><tr><th>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th>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1.0</td></tr></table> 2.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60</td><td>50</td></tr></table> 3.废水 本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浓度限值</th></tr><tr><td>1</td><td>pH</td><td>6-9</td></tr><tr><td>2</td><td>SS</td><td>400</td></tr></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	1.0	昼间	夜间	60	5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1	pH	6-9	2	SS	400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	1.0																					
昼间	夜间																							
60	5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1	pH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50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	/
4.固体废物 ①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② 储 存 煤 炭 执 行 《 城 市 用 煤 管 理 规 范 》（ DB 6501/T001-2019）表 1 相关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	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实施。 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对项目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和竣工资料，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环境敏感点及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三巷，距离乌鲁木齐市20km。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为73333m²（110亩），项目区东侧场界距216国道约675m，南侧距151乡道约35m，，西北两侧均为空地及荒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47′33.2″，北纬43°57′10.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2.2 建设内容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面积为73333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不占用耕地、林地、草场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项目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临时储煤场及其配套公用、环保设施，包括门卫磅房（建筑面积30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50m²）。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封闭式储煤库	建设封闭式矩形储煤库1座，建筑面积3000m ²	由于用地性质无法建设永久建筑，故未建设封闭式储煤库，储煤区煤堆覆盖防尘网，厂界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
	筛分车间	建筑面积200m ² ，全封闭式，地面硬化处理，并配备喷淋设备及除尘设备	不进行筛分，车辆拉运至储煤场后直接倾倒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员工办公生活场所，占地面积150m ² 。	与环评一致
	门卫、磅房1	运输车辆登记，占地面积30m ² 。	
	磅房2	占地面积3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无供水管线，项目区用水由水车到周边5km内的村庄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铁厂沟供电所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暖方式为电采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抽吸送往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拉运车辆篷布遮盖，储煤库全封闭，配备喷淋设备，水雾炮，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场区内运输道路地面硬化	由于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未建设全封闭储煤库，储煤区，不进行筛分故未建设筛分废气处理装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暴露通畅，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村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经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装载机	辆	2	2
2	筛煤机	套	2	0
3	水车	辆	2	2
4	磅秤	台	1	2
5	雾炮机	台	5	5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原煤，从准东煤矿、乌东煤矿购入，由汽车运输至项目区堆存。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原煤	t/a	10000	准东煤矿
			10000	乌东煤矿
2	新鲜水	m ³ /a	970	项目区附近村庄拉运
3	电	Kw/a	1800	铁厂沟供电所

2、水平衡

经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雾炮机用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区总用水量为 970m³/a。厂区洗车用水量为 200m³/a，雾炮机总用水量为 500m³/a，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绿化用水量为 120m³/a。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区总排水量为 m³/a。厂区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4。

表 2.4 给排水平衡表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排水量	损耗水量
	m ³ /a	m ³ /a	m ³ /a	m ³ /a	m ³ /a
生活用水	150	150	0	120	30
雾炮机用水	500	500	0	0	500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200	200	160	0	40
绿化用水	120	120	0	0	120
合计	970	970	160	120	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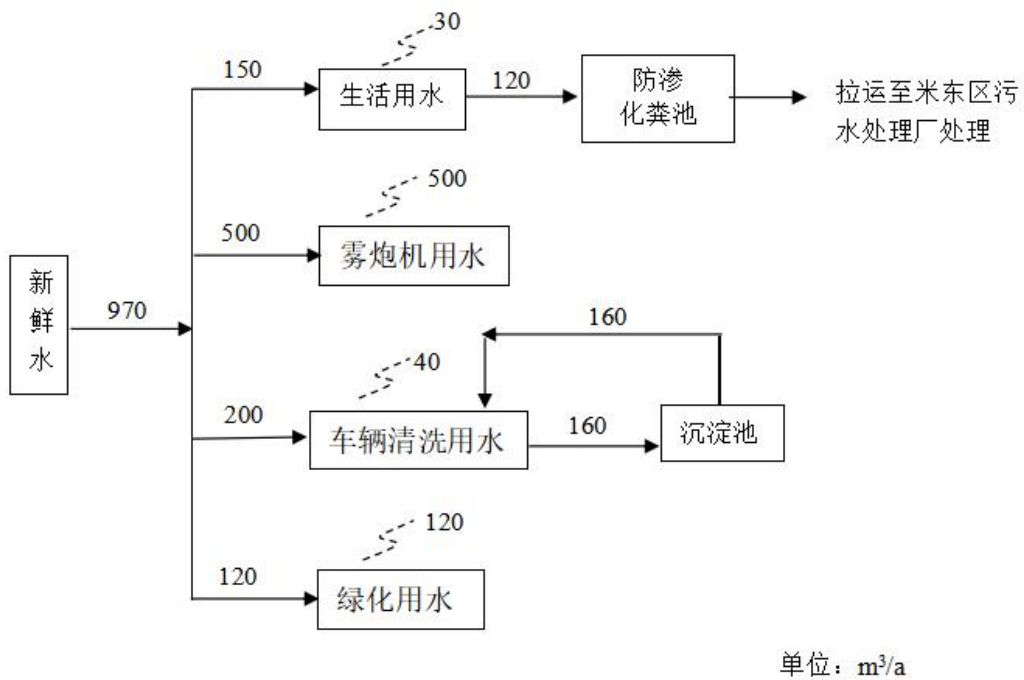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公用工程

(1) 供水

经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雾炮机用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为附近村庄拉运。项目区总用水量约 970m³/a。

(2) 排水

经调查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60m³/a, 排入 10m³ 的沉淀池内, 循环利用, 不外排; 雾炮机用水量为 500m³/a, 全部蒸发损耗, 不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0m³/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储存, 定期由吸污车拉至米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不外排。

(3) 供电系统

经调查本项目用电由有铁厂沟供电所供应。场区工业用电为 380V, 生活用电为 220V。

(4) 采暖

经调查本项目供暖采用电采暖。

2.6 环保投资

经调查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概算为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26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9.3%,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4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2.7%。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文件中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环评文件中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建全封闭储煤场一座 3000m ² , 封闭式车间, 配备喷淋洒水设施, 地面硬化; 筛分系统设置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主要道路及封闭煤场地表硬化	储煤区防尘网覆盖, 厂界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	260	240
	雾炮机 5 台	雾炮机 5 台	5	5
废水	生活区建防渗化粪池	生活区建防渗化粪池	1	1
	10m ³ 沉淀池	10m ³ 沉淀池	1	1

噪声	消音、隔音、减震措施	消音、隔音、减震措施	0.5	1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箱	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箱	0.5	0.5
合计			268	248
项目总投资			300	300
占总投资比例%			89.3	82.7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调查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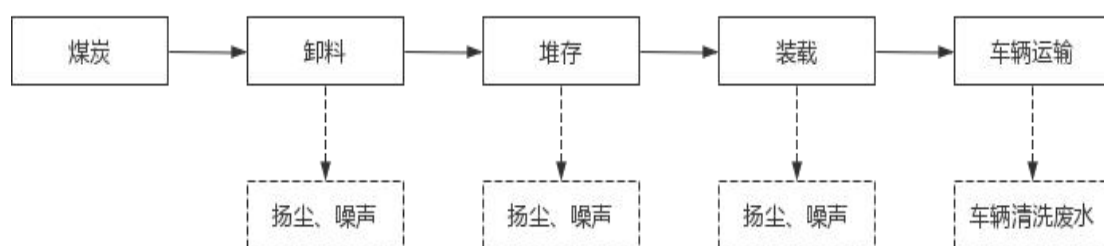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经调查本项目为煤炭储运项目，煤炭由运输车辆运进项目区，过磅后将煤炭卸入储煤区，储煤区煤炭覆盖防尘网，待出售时用装载机进行装车后外售。

（1）煤炭收购

本项目煤炭主要由准东煤矿及乌东煤矿供应，购煤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收购非法生产的煤炭。

（2）煤炭运输

煤炭由汽车通过公路运输后入场区，煤炭装卸位于储煤场的指定区域内，由汽车翻斗直接卸煤，该环节会产生噪声、粉尘等污染。

（3）煤炭堆存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一座封闭式储煤仓进行煤炭的堆存，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项目租用场地属于临时性用地，根据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临时性用地不能永久建筑，故储煤区储煤时改用防尘网覆盖，同时厂界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该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

（4）煤炭外售

接到运煤通知后，煤炭由装载机进行装车后外售。

2.8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一座全封闭储煤场，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场地为租赁米东区铁厂沟镇铁厂沟东村沙沟的土地属于临时性用地，根据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临时性用地不能建设永久建筑，故储煤区储煤时用防尘网覆盖，同时厂界四周建有防尘网。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筛分环节，故未建设筛分车间，筛分废气处理措施中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处理均未建设。煤炭拉运至项目区过磅后直接进行倾倒，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洒水抑尘、雾炮机抑尘能够得到良好处置。项目储煤区地面及主要运输车间均已按环评要求做硬化处理。

本项目储煤区与环评要求有所改变，但是根据本次验收厂区废气监测结果，废气中各因子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监测阶段项目实际处理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不增加产污、产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3.1.1 废气污染源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焊接烟尘，运营期间在煤炭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3.1.2 废气治理措施

(1) 施工期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通过加强洒水、加强环境管理进行抑尘，施工机械产生机械废气量及焊接烟尘量均较少，可以忽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 运营期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的装卸、堆存、运输产生的扬尘。为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加强洒水、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对煤堆铺盖防尘网等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废水

3.2.1 废水污染源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雾炮机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等。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抽吸送往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3 噪声

3.3.1 噪声污染源

经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3.3.2 治理措施

经调查为减少噪声污染，本项目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消声、吸声和减震等设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低噪设备：在满足工程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选取了噪声较小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等行为，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③合理布局：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绿化；

④隔音减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降低噪声级。

⑤设备养护：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及维护维修。

3.4 固体废物

3.4.1 固体废物污染源

经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废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及施工人员、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3.4.2 治理措施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的垃圾集中点统一处置，焊接产生的焊渣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处置，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已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将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煤堆场工作面采取了喷洒作业，生产作业时扬起煤尘大幅减少，有利于防止煤堆自燃。

②储煤场生产区各处悬挂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等警示牌。

③储煤场电气设备和高低压供电线路均按《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选取，加强对其管理与维护，避免因发生短路和绝缘材料破坏漏电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④强对储煤场工作面日常管理工作，对煤堆自燃发火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灭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

⑤在项目区设置 1 个 10m³ 的消防水池。

3.5.2 应急预案

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告正在编制办理中。

3.5.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①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储煤区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依据项目环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设置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根据验收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②加强绿化

在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同时植树造林 5 亩。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三巷
- (4)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8 元，资金为企业自筹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储存销售煤炭 2 万吨，其中 1 万吨来自乌东煤矿，1 万吨来自准东煤矿。
-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产天数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

4.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根据 2018 年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达标区判定，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判定结果为不达标区。

根据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发布平台实时监测数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环保局例行监测点大气环境中 SO₂、CO、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浓度限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₂、PM₁₀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浓度限值。NO₂、PM₁₀ 超标主要由于区域裸露地表扬尘及车辆尾气造成。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米东区，地下水现状调查方法采用资料收集法，收集《乌鲁木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质状况报告》(2017 年)对水磨河水源地水源地的监测资料，对本项目地下水现状进行评价。水磨河水源受地质环境影响，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浓度分别超过标准 0.24 倍、0.24 倍和 0.90 倍，水磨河水源其他参评项目 pH 值、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物、总大肠菌群、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锰、铁、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限值。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区厂区内天然植被主要是骆驼刺、碱蓬等荒漠植被，项目区分布有少许人工植被为主，主要树种有杨树、榆树等。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主要分布的动物以鼠类动物居多，无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分布。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影响结论

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在项目建成完工后便可消除，不会对其所在的区域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2) 运营期影响结论

①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评采用其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估算模式) 计算粉尘 (扬尘) 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对应的位置，预测粉尘 (扬尘) 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项目区车辆运输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9.7647%， C_{max} 为 $87.882\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16m，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点距项目区约 1.31km，因此，采取封闭储煤场，洒水抑尘，储煤地面及主要道路硬化等措施，无组织扬尘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营期水环境影响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 10m³ 沉淀池中，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储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至米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煤炭拉运，转运、输送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对作业机械加装设备底座加装隔音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机械噪声，同时封闭后，也对噪声具有阻隔消声的作用，预计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定期清运至区域的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其他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三、煤炭 17、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区域地势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地处戈壁，气候干旱，植被稀疏，地貌景观单一。项目区所在地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储煤场下风向为戈壁荒地，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在所选厂址上的正常生产活动，对厂址周围人群活动相对集中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在该区域选址建设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讲是合理可行的。

（3）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 2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9.3%

（4）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产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工程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4.1.5 要求和建议

(1)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2) 做好绿化工作，美化厂容厂貌，做到文明生产。

(3) 加强企业管理，尽可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避免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9]294号），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68 万元），于乌鲁木齐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三巷建设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7° 47' 33.2"，北纬 43° 57' 10.1"，占地面积为 73333m²。项目区内主要新建全封闭式储煤仓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3000m²，建设筛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约 200m²，门卫磅房利用现有建筑一座，建筑面积 30m²；办公用房利用现有建筑，建筑面积 150m²。配套建设喷淋设备及除尘设备等。设计年储存销售煤炭约 2 万吨。今后项目若经营性质、内容、规模发生变化，须另行报批。

二、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夜间施工须到米东区分局办理许可手续；建筑渣土用于回填、平整绿化，无法利用建筑垃圾须使用符合封闭规范要求的车辆清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二）你公司销售、储存煤炭应满足《城市用煤管理规范》（DB6501/T001-2019）表 1 城市用煤技术要求；煤炭筛分工序须设置布袋除尘设施并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煤炭拉运使用符合封闭规范要求的运煤车；煤炭装卸、堆存均在封闭煤棚内进行，配套安装喷淋装置，出入车辆须设置车辆冲洗设

施，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分别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三）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器粉尘、沉泥定期外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留守人员使用电采暖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和环境风险事故。

三、委托米东区分局对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抽查，你公司项目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3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依据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文件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及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检查与对照，批复意见及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三巷。占地面积约为 73333m ² 。	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三巷，占地面积约为 73333m ² 。	已落实。 项目选址、占地面积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区内主要新建全封闭式储煤仓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建设筛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门卫磅房利用现有建筑一座，建筑面积 30m ² ，办公用房利用现有建筑，建筑面积 150m ² 。配套建设喷淋设备及除尘设备等。设计年储存销售煤炭约 2 万吨。	经调查项目区由于占地性质，未建设全封闭式储煤场及筛分车间，运营过程取消筛分环节，门卫磅房利用现有建筑一座，建筑面积 30m ² ，办公用房利用现有建筑，建筑面积 150m ² 。配套建设除尘设备等。设计年储存销售煤炭约 2 万吨。	基本落实。 由于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无法建设永久性建筑，故未建设全封闭式储煤场及筛分车间，项目取消筛分环节，储煤

		场改建为露天储煤区，储煤区内煤炭覆盖防尘网，并在储煤区四周建立防风抑尘网
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夜间施工须到米东区分局办理许可手续；建筑渣土用于回填、平整绿化，无法利用建筑垃圾须使用符合封闭规范要求的车辆清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已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管理。对进出车辆及时冲洗，在施工场地周边进行围挡，并对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建筑渣土已用于回填、平整绿化，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已清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已落实。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良好的落实，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接到居民投诉，基本满足环保要求。
煤炭筛分工序须设置布袋除尘设施并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煤炭拉运使用符合封闭规范要求的运煤车；煤炭装卸、堆存均在封闭煤棚内进行，配套安装喷淋装置，出入车辆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分别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筛分环节，故未建设布袋除尘器及 15 米排气筒；煤炭拉运时使用了符合封闭规范要求的运煤车；煤炭装卸、堆存不在封闭煤棚内，储煤区四周立有防风抑尘网，并配备雾炮机、洒水车等抑尘设施；出入车辆均及时冲洗，	基本落实。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了一定的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建立防风抑尘网、雾炮机、

(GB20426-2006)表4、表5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排放限值要求。	洒水车洒水抑尘等措施能够有效控制颗粒物的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标准。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经调查建设单位已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选取了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试运营期间未产生扰民情况,噪声监测能够达标。
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器粉尘、沉泥定期外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留守人员使用电采暖	经调查项目已建设沉淀池处理,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泥定期外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抽吸车人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留守人员使用电采暖。	基本落实。 项目废水均按要求处理,沉泥定期外售。由于未设置布袋除尘器,故无除尘器粉尘。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和环境风险事故。	经调查,建设单位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验收期间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办理中。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采取的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5.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控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2 废气监测分析

（1）选址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计、流速计进行校核。

（4）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噪声监测分析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标准进行采样。

（3）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稳定。

监测前校准检验表如表 5.1。

表 5.1 监测前校准检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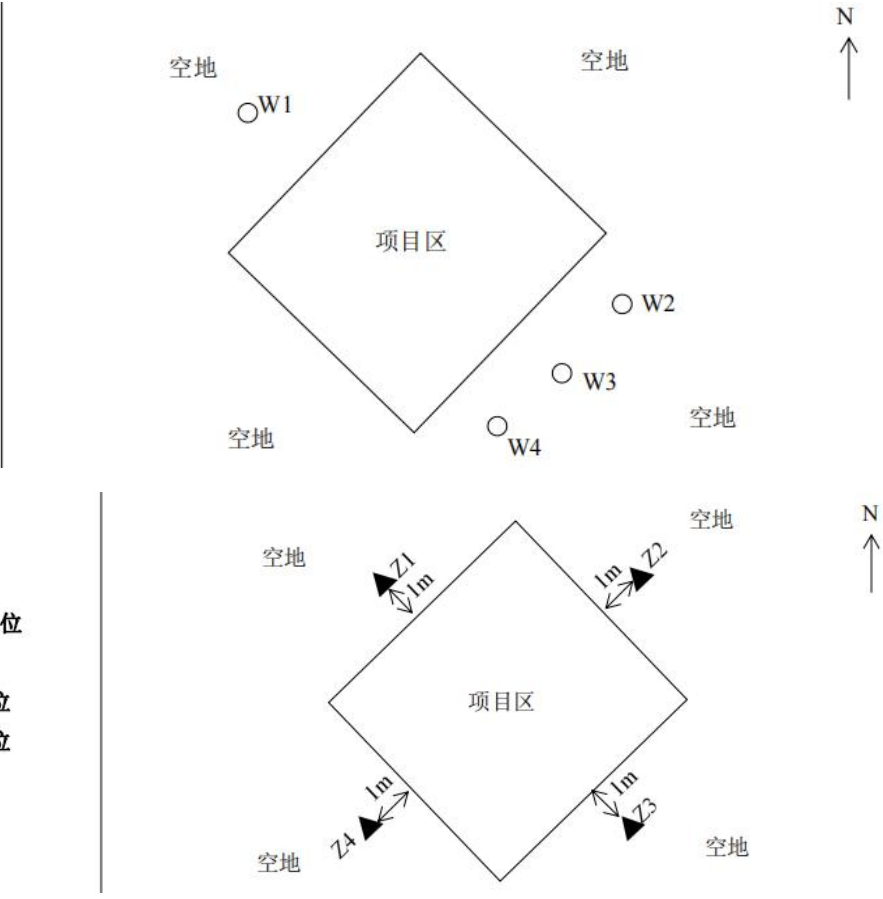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93.7dB（A）	93.8dB（A）

5.5 监测方法及仪器

表 5.2 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HJLY-JCSB-131	/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JLY-JCSB-035	0.001mg/m ³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HJLY-JCSB-036/037/038	0.001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JLY-JCSB-015	0.001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6.1 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为项目区厂界噪声，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场界四周各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6.3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测量点位 示意图 ○检测点位 噪声测量点位 示意图 ▲测量点位 △敏感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无异常情况。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具体为运煤车辆装卸产生的扬尘、煤场储煤产生的扬尘等，经挡风抑尘网、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大气监测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大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3 ）

监测点位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采样频次	检查结果	采样频次	检查结果
W1：项目区上风向	第一次	0.183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150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167	第三次	0.150
	第四次	0.183	第四次	0.167
W2：项目区下风向	第一次	0.167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67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83	第三次	0.250
	第四次	0.250	第四次	0.317
W3：项目区下风向	第一次	0.300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67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283	第三次	0.283
	第四次	0.317	第四次	0.267
W4：项目区下风向	第一次	0.250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1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67	第三次	0.300
	第四次	0.283	第四次	0.250

验收期间颗粒物浓度在 0.150-0.317mg/m³ 之间，最大值为 0.317mg/m³，与参考点 W1 浓度差值未超过 1.0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相关排放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夜间 50dB，项目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量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达标
1#	项目区东北侧外 1m	2021.12.21	运营噪声	50	43	达标
2#	项目区东南侧外 1m			52	46	达标
3#	项目区西北侧外 1m			49	42	达标
4#	项目区西南侧外 1m			53	47	达标
1#	项目区东北侧外 1m	2021.12.22		51	43	达标
2#	项目区东南侧外 1m			53	46	达标
3#	项目区西北侧外 1m			50	43	达标
4#	项目区西南侧外 1m			54	46	达标

验收期间昼间噪声在 49dB-54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42dB-47dB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未超标。

7.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4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竣工；2019 年 10 月，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0 日，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审[2019]294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方从本项目立项到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主要结论

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及环境监测，对本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8.1.1 监测结论

(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经调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2 调查结论

1、废水

经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抽吸车清运，不外排；运煤车辆冲洗区新建 1 座 10m³ 沉淀池，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经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运煤车辆装卸产生的扬尘、储煤区储煤产生的扬尘及煤炭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挡风抑尘网、雾炮机洒水抑尘等措施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建设单位在能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了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除此之外还进行了强化管理、隔音减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等途径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

8.2 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在保证现有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及建议或等同效果的措施后，本项目能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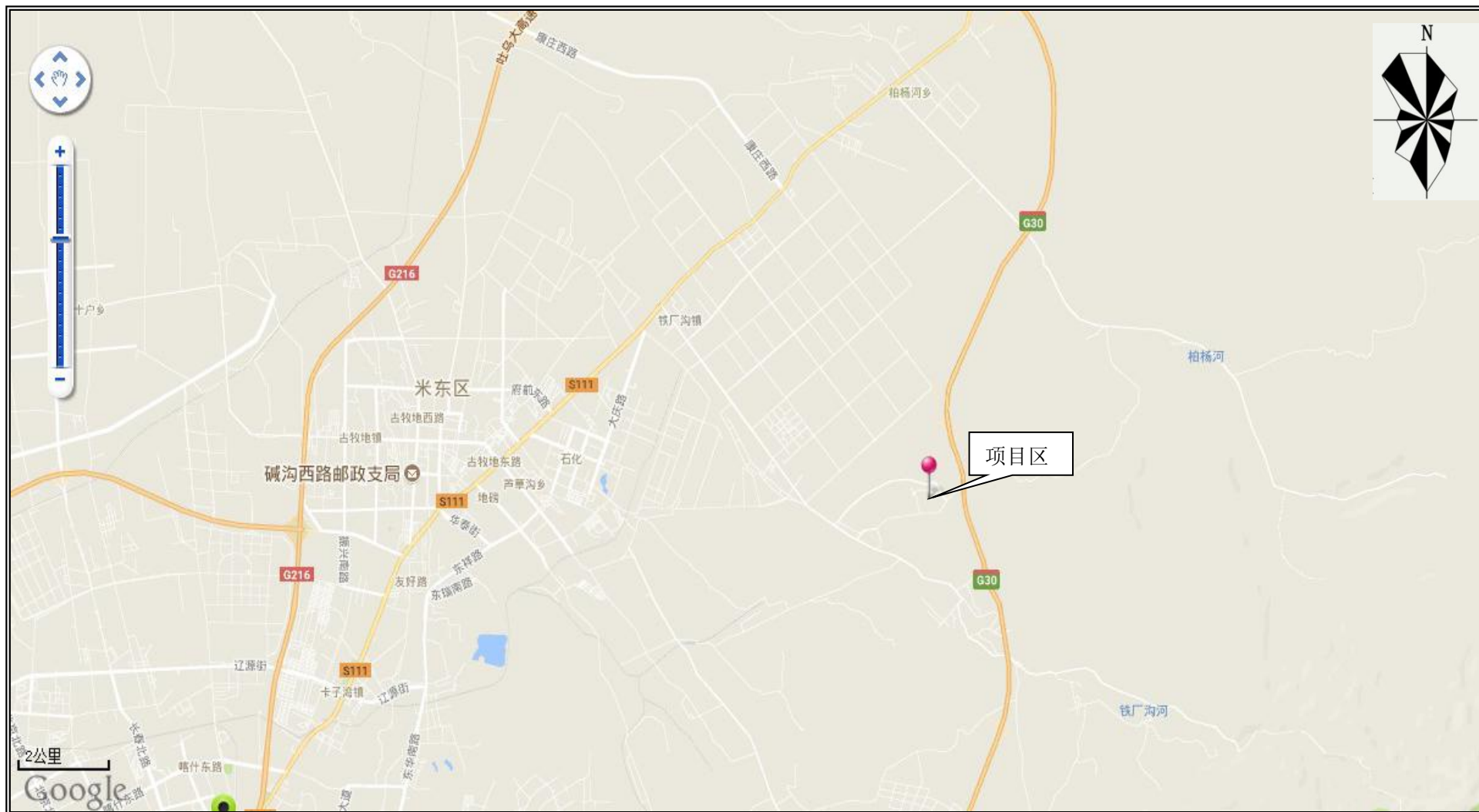
8.3 建议

1、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减少设备运行故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完善各项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3、建设单位必须对运营期安全隐患给予高度重视，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4、项目未建设全封闭式储煤场，在运营过程中须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加强洒水抑尘的频率，确保场区内颗粒物浓度能够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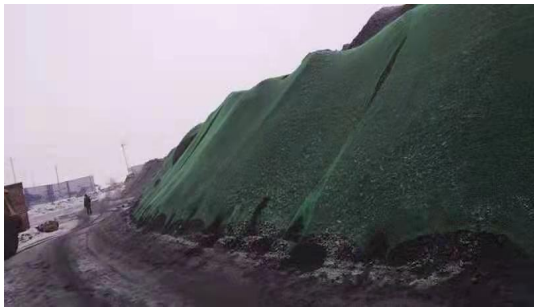
防风抑尘网



防风抑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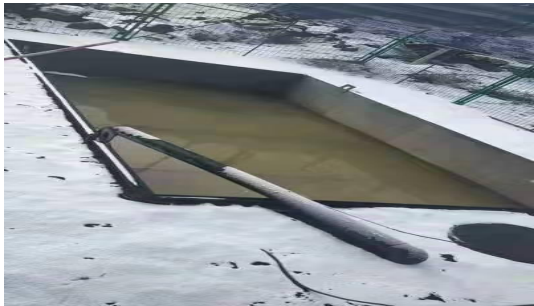
煤堆覆盖防尘网



煤堆覆盖防尘网



雾炮机



沉淀池



道路硬化



运输车辆及洒水车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文 件

乌环评审〔2019〕294号

关于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结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原米东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米东区分局”）《关于对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米东环管〔2019〕查77号），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68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三巷建设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司储煤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7^{\circ}47'33.2''$ ，北纬 $43^{\circ}57'10.1''$ ，占地面积为 73333m^2 。项目区内主要新建全封闭式储煤仓一座，建筑面积约 3000m^2 ，建设筛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约 200m^2 ，门卫磅房利用现有建筑一座，建筑面积 30m^2 ；办公用房利用现有建筑，建筑面积 150m^2 。配套建设喷淋设备及除尘设备等。设计年储存销售煤炭约 2 万吨。今后项目若经营性质、内容、规模发生变化，须另行报批。

二、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施工须到米东区分局办理许可手续；建筑渣土用于回填、平整绿化，无法利用建筑垃圾须使用符合封闭规范要求的车辆清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二）你公司销售、储存煤炭应满足《城市用煤管理规范》（DB6501/T001-2019）表 1 城市用煤技术要求；煤炭筛分工序须设置布袋除尘设施并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煤炭拉运使用符合封闭规范要求的运煤车；煤炭装卸、堆存均在封闭煤棚内进行，配套安装喷淋装置，出入车辆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分别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三）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器粉尘、沉泥定期外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留守人员使用电采暖。

(五)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和环境风险事故。

三、委托米东区分局对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抽查，你公司项目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12月10日



抄送：本局领导、监测监察处、市环境监察支队、米东区分局。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WY003

项目名称: 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12月 26 日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L”表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中试实验楼

电话: (0991) 6971002 13699376272

邮编: 831400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新亚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
委托方联系人	车新勇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079900077

编制: 莫小媛

签发: 李

审核: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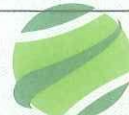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JLY-JCSB-035)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HJLY-JCSB-036/037/038)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JLY-JCSB-015)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人员	刘笑笛等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2月 21 日	晴	-8.8~-6.9	91.3~91.4	西北	1.6~1.7
12月 22 日	晴	-8.9~-7.3	91.4~91.5	西北	1.7~1.8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颗粒物	
W1: 项目区上风 向	12月 21 日	W1-1-1	第 1 次	0.183	
		W1-1-2	第 2 次	0.150	
		W1-1-3	第 3 次	0.167	
		W1-1-4	第 4 次	0.183	
	12月 22 日	W1-2-1	第 1 次	0.167	
		W1-2-2	第 2 次	0.183	
		W1-2-3	第 3 次	0.150	
		W1-2-4	第 4 次	0.167	
W2: 项目区下风 向	12月 21 日	W2-1-1	第 1 次	0.267	
		W2-1-2	第 2 次	0.283	
		W2-1-3	第 3 次	0.250	
		W2-1-4	第 4 次	0.300	
	12月 22 日	W2-2-1	第 1 次	0.300	
		W2-2-2	第 2 次	0.267	
		W2-2-3	第 3 次	0.250	
		W2-2-4	第 4 次	0.317	
W3: 项目区下风 向	12月 21 日	W3-1-1	第 1 次	0.300	
		W3-1-2	第 2 次	0.267	
		W3-1-3	第 3 次	0.283	
		W3-1-4	第 4 次	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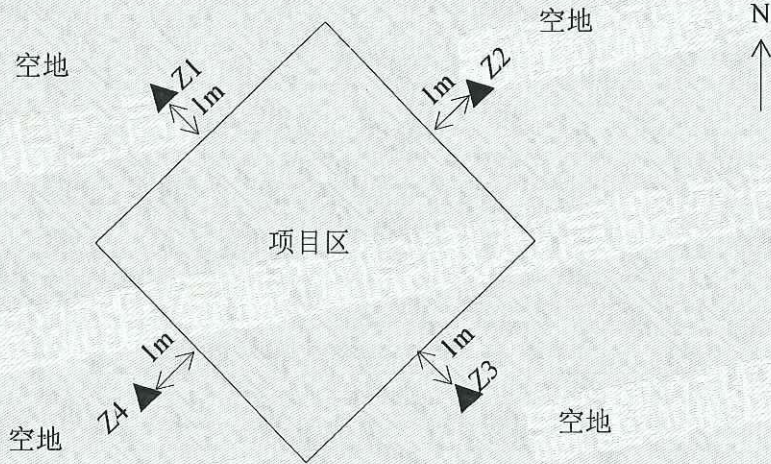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颗粒物
W3: 项目区下风向	12月22日	W3-2-1	第1次	0.250
		W3-2-2	第2次	0.317
		W3-2-3	第3次	0.283
		W3-2-4	第4次	0.267
W4: 项目区下风向	12月21日	W4-1-1	第1次	0.250
		W4-1-2	第2次	0.317
		W4-1-3	第3次	0.267
		W4-1-4	第4次	0.283
	12月22日	W4-2-1	第1次	0.283
		W4-2-2	第2次	0.283
		W4-2-3	第3次	0.300
		W4-2-4	第4次	0.250
无组织废气 测量点位 示意图 ○检测点位				
备注	项目区中心坐标: E 87°47'33.2", N 43°57'10.1"; 颗粒物采样时间为 60min。			



噪声检测 results 报告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22日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A)		仪器校准值		测量前	93.7 dB(A)
						测量后	93.8 dB(A)
仪器名称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JLY-JCSB-131)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HJLY-JCSB-074)					
气象条件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晴 风速: 1.6m/s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晴 风速: 1.7m/s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人员		程楠、许春阳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 间		夜 间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Z1-1	项目区西北侧外1m	2021年12月21日	10:03~10:04	49	00:02~00:03	42	
Z1-2		2021年12月22日	10:02~10:03	50	00:04~00:05	43	
Z2-1	项目区东北侧外1m	2021年12月21日	10:17~10:18	50	00:16~00:17	43	
Z2-2		2021年12月22日	10:18~10:19	51	00:20~00:21	43	
Z3-1	项目区东南侧外1m	2021年12月21日	10:31~10:32	52	00:33~00:34	46	
Z3-2		2021年12月22日	10:32~10:33	53	00:35~00:36	46	
Z4-1	项目区西南侧外1m	2021年12月21日	10:46~10:47	53	00:50~00:51	47	
Z4-2		2021年12月22日	10:48~10:49	54	00:49~00:50	46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测量点位 △敏感点位							
备注		项目区中心坐标: E 87°47'33.2", N 43°57'10.1"。					

转让合同

甲方：(出租方)

王付成

乙方：(转租方)

车补勇

甲方于2010年4月承租了铁厂沟东村位于本村范围内属集体所有的荒地用于经营，现因甲方情况有变，与乙方协商并征得同意，现决定把此地转让给乙方。具体事宜协商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所承租的荒坡地40亩转租给乙方，租赁期限2010年4月1日至2040年3月31日止，共计30年。

第二条：租金按年收取，每年每亩按1000元计算，每年5月1日前由乙方向东村支付，东村给乙方出具土地租金收据。

第三条：甲、乙、签订此协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履行。

甲方：

王付成

2016年8月5日

乙方：

车补勇

2016年8月5日

转让合同

甲方（出租房）

乙方（转租方）

甲方于2017年6月承租了铁厂沟东村位于本村范围内属集体所有的荒地用于经营，现因甲方情况有变，与乙方协商并征得同意，现决定把此地转让给乙方。具体事宜协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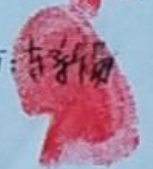
第一条甲方将所承租的荒地70亩转租给乙方租赁期限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3月21日止，共计30年。

第二条：租金按年收取，每年每亩按1000元计算，每年5月1日前由乙方向东村支付，东村给乙方出具土地租金收据。

第三条：甲，乙，签订此协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履行。

甲方：

2019年10月15日

乙方：

2019年 月 日